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3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的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 3.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

有待確定

宜。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所作法例修訂的《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 4.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答允——

有待確定

- (a)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所提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d) 在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

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於2006年8月9日制定以來，專員曾先後向行政長官提交4份周年報告。保安局經諮詢有關的執法機關後，已就該等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當局就該等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在2009年12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就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6日會議上，向委員簡報當局所作檢討的範圍。當局會於2011年第一季／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就改善該條例建議的措施，以及就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專員已於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09年周年報告，供議員省覽。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29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2009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 5. 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

有待確定

在2008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聽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

在2008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11日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資料研究報告，作出關於海外監察機制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852/08-09(01)號文件)。

### 6.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2月2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 7.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5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 8.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聽取廉政專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2009年首9個月接獲214宗與選舉有關的舉報，當中有177宗舉報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委員對此等個案的性質及廉署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行動表示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關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所引起的177宗舉報的資料文件，載於2010年2月8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1)號文件。廉署表示，經全面檢討後，建議以簡化的調查程序處理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稱"該條例")特定條文的輕微和技術性事項。新訂的程序旨在充分調配廉署的調查資源，同時確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

行。廉署正就新訂的程序是否恰當徵詢法律意見，並會在實施有關程序前先將其交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通過。

廉署亦雙管齊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會面，研究就此作出適當的立法修訂的可行性。根據執法經驗，廉署正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理其對擬議修訂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其提交《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於2011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955/10-11(03)號文件)中表示，將會考慮透過適當的法律修訂，以實施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

### 9.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有待確定

關於廉署在防貪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的工作情況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日會議上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據廉署表示，廉署、省檢及澳廉於2010年7月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該工作小組商定於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為珠江三角洲一帶

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舉辦簡報會，並於2012-2013年度發表實務指南。香港、澳門及廣東各主要商會將會獲邀發動其會員參與該簡報會。該簡報會不但有助瞭解中小企企業家在進行跨境業務方面有何需要，同時亦對制訂於2012-2013年度發表的實務指南的框架有啟發作用。

### 10.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4日及7月6日兩次會議上，曾討論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現行程序，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快採購過程而建議採取的措施。當局告知委員，為進一步改善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程序，保安局及消防處已委託政府效率促進組(下稱"效率促進組")就此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可於2010年年底前完成。委員在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於2010年年底前，就增加消防處人手及縮減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至每周48小時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在2011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的採購事宜進行的管理研究結果，以及其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會後提供該管理研究報告全文，以及落實當中所載各項改善措施的具體時間表。吳靄儀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項。

### 11.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6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大亞灣核電站於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事後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普

2011年6月7日

遍認為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全面檢討分別與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建立的現有通報機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在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應變計劃，以期找出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並協助政府當局日後就所發生的核事故作出積極的回應。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初跟進有關事宜，並就此事進行討論。

鑒於大亞灣核電站於2010年10月23日發生一級事故，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1月16日再次討論此事。

在2011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檢討進展，以及為加強大亞灣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就緊急或非緊急事故加強信息發布的機制。委員商定，政府當局應於5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此事的最新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在其會議上討論此事。

###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項目**

#### **12. 消防處就全港工廈進行的查勘工作**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消防處就全港工廈的消防安全進行查勘工作的結果和建議。

2011年7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3日